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www.dachenglaw.com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层、15层(510623)
14/F,15/F(Unit07-12),CTF Finance Centre,No.6 Zhujiang East Road,Zhujiang New
Town,Guangzhou,P.R.China,510623
Tel.: 86 20 8527 7000/01 Fax: 86 20 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之委托，指派彭媛律师、王敏律师出席公司本次会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4、《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 5、《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后，因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接到副总经理余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15,755 股，持股比例 26.7858%）的提案，提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该临时议案的提议人资格、提议时间及提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及公司电话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 14:30 在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

（六）公司董事长徐志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公司电话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56,985,0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以下 11 项议案：

1. 《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 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二) 经本所律师见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及新增议案进行了表决, 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 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公司电话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对所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985,01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985,01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985,01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985,01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85,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85,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85,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85,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85,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

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85,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19,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徐志强、颜燕丽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彭 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Yuan in black ink.

王 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Min in black ink.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